

报告编号: ZYLK-2021-06001MM (XK) -10185

高州市格苍电厂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APJ-(粤)-025

2021年11月01日

高州市格苍电厂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全栋

技术负责人：丁慎

项目负责人：伍艺勋

2021年11月01日



高州市格苍电厂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组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编号	专业能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伍艺勋	1800000000201180	018664	安全	伍艺勋
项目组成员	高军法	0800000000207351	008836	化工机械	高军法
	王 磊	1500000000301804	26272	化工工艺	王磊
	刘 伟	1600000000300417	028468	自动化	刘伟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00 2519	038331	电气	马洪泉
报告编制人	伍艺勋	1800000000201180	018664	安全	伍艺勋
	高军法	0800000000207351	008836	化工机械	高军法
	王 磊	1500000000301804	26272	化工工艺	王磊
	刘 伟	1600000000300417	028468	自动化	刘伟
	马洪泉	S01106500011019300 2519	038331	电气	马洪泉
报告审核人	胡成绩	1800000000201167	019472	安全	胡成绩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永贵	1100000000301493	018150	安全	李永贵
技术负责人	丁 慎	0800000000103037	003882	安全	丁慎



编号: S061201803783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金栋
经营范围 研发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Q4R67

机构名称: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7号301、302、303、304、305、306室;
2. 中山市中山二路32号后座二楼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全栋

证书编号: APJ-(粤)-025

首次发证: 2021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14日

业务范围: 1.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2.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1年4月15日

委 托 书

兹委托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高州市格苍电厂加油站安全评价事宜，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高州市格苍电厂加油站



安全评价报告摘要

委托单位	高州市格苍电厂加油站				
委托单位负责人	梁郁钦	电话	18948119060	传真	/
委托单位联系人	梁健	电话	13824886961	邮箱	/
受评价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危险性类别		CAS 号
汽油	1630		易燃液体：类别 2		86290-81-5
柴油[闭杯闪点≤60℃]	1674		易燃液体：类别 3		/
/	/		/		/
安全评价结论	高州市格苍电厂加油站成品油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安全评价单位	广东正宇利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书编号	ZYLK-2021-06001MM (XK)-10185				
安全评价组组长	伍艺勋				
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00 月 01 日				

油罐与西面围墙的防火间距为 1.1m, 不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3-1 条的规定, 因西面为农田, 风险可接受; 站内各主要设施之间其它的防火间距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8 条和第 5.0.13-1 条的规定。

(3) 该加油站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并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4) 该加油站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该加油站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 该加油站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设置的安全措施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 高州市格苍电厂加油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修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综合评价: 高州市格苍电厂加油站成品油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一、加油站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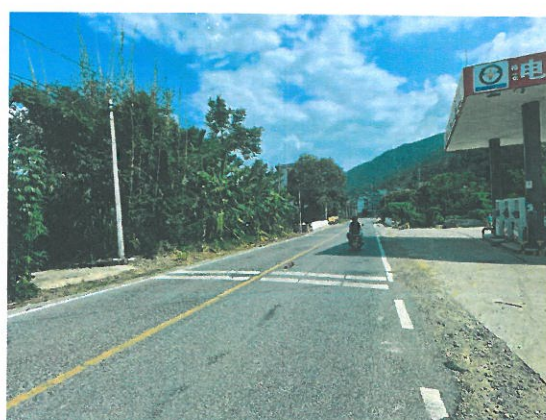
加油棚



油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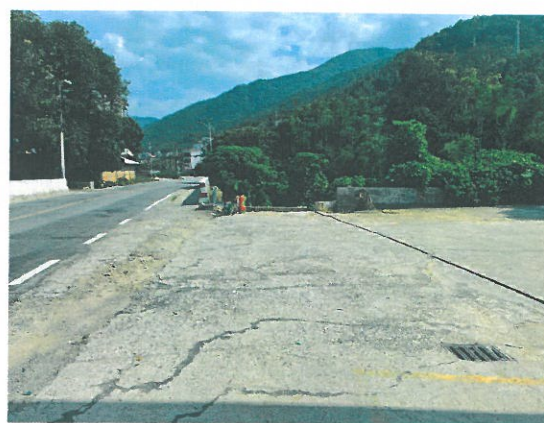
东北面建筑物



东面通讯线以及县道 633



西面农田



南面果林以及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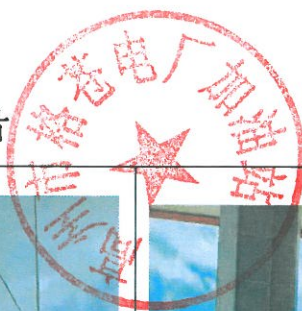


东北面电力线

以下空白



二、评价人员到现场的图片



地点：高州市格巷电厂加油站
现场时间：2021年8月27日 8:40



地点：高州市格巷电厂加油站
现场时间：2021年8月27日 8:46



地点：高州市格巷电厂加油站
现场时间：2021年8月27日 8:55

以下空白

